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2**

第 1 期(总第57期)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蒋亚慰

编委副主任、总编：刘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鑫 王潜虎

尹彬斌 占钧强

叶建辉 包超勇

冯 斌 冯群强

兰丽燕 伊 晖

刘 军 刘 剑

牟伊婷 苏 辛

杨龙庆 杨志锋

吴新锋 何 苗

何阳露 张 伟

张 辉 陈金波

洪雪婷 夏伟清

徐 征 潘长国

责任编辑：王哲旻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br>（松政发〔2022〕1号）·····  | （1）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br>（松政发〔2022〕3号）····· | （5）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竹源抢险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br>（松政发〔2022〕4号）·····       | （6） |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br>（〔2022〕1号）·····                         | （7） |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br>（〔2022〕2号）·····                         | （8） |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br>（〔2022〕3号）·····                         | （9） |

###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                                                                    |      |
|--------------------------------------------------------------------|------|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br>监督“五张责任清单”的通知<br>（松委办发〔2022〕1号）····· | （10） |
|--------------------------------------------------------------------|------|

#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县委办 县府办文件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号) ..... (18)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号) ..... (22)

## 县府办文件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号) ..... (28)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号) ..... (29)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  
(松政办发〔2022〕5号) ..... (30)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7号) ..... (31)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2021—2023年五大森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8号) ..... (35)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9号) ..... (39)

主办：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0578)8071033

传真：(0578)8071037

邮编：323400

出版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2022年  
(总第57期)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松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松政发〔20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提高会议效率，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共产党松阳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应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负责政府工作的县委常委、副县长、县政府其他党组成员组成。邀请县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县人常委会、县政协联系政府工作的领导同志列席会议。

县府办各口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分管法制领导）、

新闻办主要负责人列席除人事任免和干部奖惩以外的会议议题。根据议题需要，与议题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第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须在出席人员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才能召开。

**第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定、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意见。

（二）研究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三）讨论上报上级政府的重要事项；报请县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组成部门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专项报告。

（四）研究制定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规划、计划以及重大战略部署；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有重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

（五）讨论县政府各项重大工作的思路、重点、措施。

（六）讨论年度县本级项目投资计划；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符合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标准但未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中，单项或累计变更导致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30%以上或变更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七）讨论重大资金使用计划、重大融资方案。

（八）讨论重大招商协议、合作协议。

（九）讨论决定由县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

（十）讨论决定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通过人事任免和表彰奖惩事项。

（十一）听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需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下列情况不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一）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按职责分工和权限可予决策的，或通过其他会议能决定的事项。

（二）有关部门协调或协商能解决的。

（三）以县政府专题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等方式能解决的。

（四）会前未经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五）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完整或未及时

上报材料的。

（六）分管县领导和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到会的议题。

**第七条** 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县长确定或由分管县领导提出报县长确定。

**第八条** 对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应在会议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需提请县常委会或者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印发时间从县常委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法制审核。如有不同意见，由分管县领导召集协调，涉及多位分管县领导的，由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上会，做到成熟一个，过会一个，确保议题过会率和质量。

**第九条** 议题由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

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对每个议题发表明确意见，列席人员根据会议主持人要求发表意见。

**第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县府办负责草拟，经县府办主任审核后，走发文程序，由县长签发。

**第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县政府组成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督促落实。县府办每半月通报督办执行单位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县府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决

定事项。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除参加中央、省、市和县委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外出重大项目招商及其他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须请假的，应向县长请假。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县府办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县政府常务会议办理注意事项  
2. 县政府常务会议办理流程  
3.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前审核表（略）  
4. 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提纲模版和排版要求（略）

附件 1

县政府常务会议办理注意事项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办理流程，提高政府决策高效性、科学性、严肃性，特制定以下办理注意事项。

- 1. 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在每月 18 日召开（节假日则延后到第一个工作日），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 2. 拟上会事项由县长提出或由分管县领导提出并报县长确定，分管县领导一般应在会前 8 天提出并汇报。
- 3. 县府办各分管口须在每月初收集会议议题，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议题研究、征求意见（含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
- 4. 县府办各分管口须认真做好议题审议

材料审核把关，并督促协调提请单位及时填写《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前审核表》，提前 6 天（每月 12 日前）将审议材料（电子稿）等报县府办汇总，并呈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视情听取汇报。原则上审议材料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前审核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的，不得上会。

5. 对于确定上会的议题，由县府办在会议前 2 个工作日（紧急议题在会前 1 天），将会议材料电子稿（或打印稿）分发各出席领导和列席人员。

6. 议题汇报单位要严格控制汇报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确需要超时的须提前说明。

附件 2

县政府常务会议办理流程

根据《松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为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办理工作，特制定以下流程：

- 一、议题提出
  - 1. 根据县长批示（指示）要求提出议题。
- 2. 根据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指示）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提出的议题，由分管县领导在会前 8 天提出报县长确定。

二、议题研究

- 3. 议题提请单位要认真编写审议材料（格

式要求见附件 4)，原则上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报送县府办分管口联络员，并随文报送有关背景材料。政策类议题，提请单位一并提出是否属于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县府办各分管口应及时对提请的议题审议材料及其背景材料进行初核把关，对于议题文件制发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政策措施的协调一致性进行审核，认为不成熟的应退回修改完善。

5. 对于政策类议题和合同类议题，政府分管领导或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议题审议材料征求意见会，收集各单位意见，协调各方意见分歧，达成一致意见。议题内容属于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议材料，经初核和征求政府单位意见后，提请单位应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 个工作日。提请单位应在常务会议召开前 12 个工作日，将议题审议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要求附上有关材料。县司法局一般应在 5 至 7 个工作日反馈合法性审查意见。提请单位将合法性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提交县府办分管口副主任确认并签字盖章后，送县司法局备案。县政府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合同类议题，提请单位应在常务会议召开前 11 个工作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合法性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常务会议审议。

### 三、议题确定

6. 县府办各分管口应及时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议题材料送审稿，将相关材料报办公室分管口副主任和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填写《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前审核表》后，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 6 个工作日交县府办汇总，没有填报审核表的议题原则上不得上会。

7. 县府办拟定提交常务会议研究的《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计划表》，提前 5 个工作日报

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8. 县政府主要领导听取议题审议文件汇报，认为成熟的正式确定为常务会议议题，认为不成熟的退回提请单位根据领导意见修改完善。

9. 分管县领导和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到会的议题，一般不提请当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 四、召开会议

10. 县府办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意见，拟定常务会议通知，及时印发给与会县领导、汇报单位、列席单位，议题材料提前 2 个工作日分送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紧急议题在会前 1 天）。

11. 县府办应在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做好参会人员名单、请假人员名单及事由的收集、催报、核实工作，并分送县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12. 县府办负责会场布置、发放材料、会议记录等会务保障工作。参加或列席会议人员须根据通知要求提前 15 分钟在等候室等候。

### 五、会后落实

13.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需作修改的议题文件，县府办分管口应当会同议题提请单位，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含会签时间）；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含会签时间），并及时拟稿进入发文程序。

14.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应在会议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与上一条对应）。需提请县委常委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印发时间从县委常委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县政府信息

公开中心应当会同分管口联络员、文件提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解读文本加载工作，提请单位应同步做好舆论引导、政策回应等工作。

16. 根据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县府办在 4 个工作日内拟定会议纪要送领导审定；必要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若没有需会后进一步协调

沟通事项的，一般要在 7 个工作日内进入发文程序。

17.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县政府组成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督促落实。县府办每半月通报督办执行单位落实情况。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松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松政发〔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已经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一、组成人员
-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县委常委、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组成。根据议题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二、议事范围
- （一）研究确定县政府重要工作需要协调

- 解决的事项；
- （二）研究县政府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工作措施；
- （三）研究提请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
- （四）需要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题的收集与审批**

需提请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各分管领导确定，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对收集的议题，经县政府办主任审核并提出拟办意见后，于会议前一周报请县长批准。

**四、会前准备**

由县政府办负责收集各分管领导口汇报材料，呈送县长审定（汇报材料格式附后）。

**五、会议召开**

（一）县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二）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

（三）县政府领导、列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并报县政府办登记备查，如有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

达；

（四）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主持人总结发言为准。

**六、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

县长办公会议由专人记录并负责会议纪要的起草、送签和印发工作。

**七、会议议定事项办理情况督查**

县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以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各分管县领导要积极落实县长办公会议定事项，每周上报书面汇报材料，具体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反馈。

附件：1. 县长办公会汇报提纲格式（略）

2. 县长办公会议题收集表（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在竹源抢险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松政发〔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点 40 分，松阳县竹源乡通往黄庄公路（尧周线）呈田段发生山体塌方，通村公路受阻，河道堵塞，塌方数量约 12.7 万 m<sup>3</sup>，塌方体上游呈旺坑村、黄庄村、黄上村 3 个行政村交通中断，约 300 人通行受阻。险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应急抢险指挥部，制定抢险方案，调集各类抢险物资及机械。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也立即派员现场指导，并协调遂昌县交通运输局紧急调用在 528 国道遂昌段施工的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施工设备（485 挖掘机等），投入连续 17 天的 24 小时不间断救援。

现场抢险过程中，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克服时间紧任务急、机械面受限操作难度大、滑塌体底部巨大石块数量多、无法采用爆破法施工、连续降雨有后续塌方风险等重重困难，坚

守抢险现场，加班加点，经过 17 个日日夜夜，最终于 6 月 6 日抢通塌方路段，帮助 300 多名群众顺利通行。并且抢险完成后主动放弃约 9 万元抢险费用，充分体现了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展现了众志成城、万众一心、全心全意为人民的责任担当。

经研究决定，对抢险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路歌交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给予通报。希望以上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为全县交通建设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 2022 ] 1 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通告〔2019〕4号）、《丽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丽大气办〔2021〕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市政施工和拆迁、港口作业、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下称“非道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雪犁设备等。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机械”是指排气烟度检测结果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区域为：龙丽线（G235）——北山路——金屏路——新华路——长虹西路——万通大道——松阴溪沿岸——G4012 高速所围成的区域。（不含边界道路，详见附件），以上区域全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 2022 ] 2 号

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和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 100 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 （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
- （三）严禁烧灰、炼山、烧田坎草、焚烧垃圾、动火作业等；
-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六）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予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六、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 2022 ] 3 号

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 100 米内为野外禁火区。

二、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

- （一）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二）严禁上坟烧香、点烛、烧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
- （三）严禁烧灰、炼山、烧田坎草、焚烧垃圾、动火作业等；
- （四）严禁吸烟、野炊、玩火、放孔明灯；
- （五）严禁烧山狩猎、烧野蜂窝；
- （六）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

三、在禁火期内，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造成森林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六、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1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的十三项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和省市《关于印发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县委制定了县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县委主体责任、县委常委其他成员责任、县纪委专责监督责任、县委组织部职能监督责任“五张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健全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

“五张责任清单”是我县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举措和工作机制，体现了县委锲而不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精神上来，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为我县加快跨越式高质

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田园松阳”提供坚实保障。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要带头学习领会，带头贯彻落实。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逐级逐层传导监督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五张责任清单”情况，于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县委。

- 附件：
- 1. 县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 2. 县委主体责任清单
  - 3. 县委常委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 4. 县纪委专责监督责任清单
  - 5. 县委组织部职能监督责任清单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县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一）强化政治担当、带头贯彻执行 | <p>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带头对标中央《意见》关于“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p> <p>2. 牢固树立“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理念，强化“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的责任意识，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重点加强对县处级领导干部和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p> <p>3. 坚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监督，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p> <p>4. 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县委工作规则和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七个不直接分管”、集体议事决策时末位表态等要求。</p> <p>5. 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组织召开县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县委常委会成员范围内公开个人有关事项。带头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p> <p>6. 带头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住管好自家的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带头强化党的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引导民营企业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依规经营、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p> |
| （二）加强研究部署与督促落实   | <p>7. 每年第一季度，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年度任务安排。</p> <p>8. 每半年主持召开 1 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解决重大问题。</p> <p>9. 结合谈心谈话，每年至少听取 2 次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p> <p>10. 每年主持召开 1 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情况汇报。</p> <p>11. 主持召开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及时、充分听取每轮县委巡察情况汇报。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和整改工作旗帜鲜明提出意见，督促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p> <p>12. 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协调和督办县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及其他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p>                                                                                                                                                                                                   |
| （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 <p>13. 与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切实发挥“班长”作用。</p> <p>14. 对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并督促其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p> <p>15. 发现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予以约谈提醒；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市纪委监委反映和报告。</p>                                                                                                                                                                                                                                                                                                                                                                                                                                                             |
| （四）抓好下级“一把手”     | <p>16. 每年与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开展日常谈心谈话至少 1 次，每届内有计划地与县直各单位“一把手”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p> <p>17. 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将指导、督促其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作为谈话的重要内容。</p> <p>18. 对下级“一把手”及时开展监督谈话，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的，或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的，进行提醒、批评教育或予以诫勉。</p>                                                                                                                                                                                                                                                                                                                                                                                                       |

附件 2

县委主体责任清单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一）全面加强<br>对监督工作的<br>领导   | <p>1. 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增强“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推动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层层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p> <p>2. 强化学习教育，将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纳入党校和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培训课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能力教学培训提升工程和党外人士“同心同廉”教学培训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p> <p>3. 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p> <p>4. 结合年度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贯彻执行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p> <p>5. 纵深推进清廉松阳建设，全力建设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国企、清廉民企等清廉单元，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p> |
| （二）严格执行<br>全面从严治党<br>责任制度 | <p>6. 每年年初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与要求。</p> <p>7. 县委常委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提出措施。</p> <p>8. 县委常委会统筹谋划巡察工作，定期听取巡察综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p> <p>9.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p> <p>10. 每年组织开展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1. 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p>                                                                                                                             |
| （三）贯彻执行<br>民主集中制          | <p>12. 健全县委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严格执行县委工作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13. 县委常委会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县委常委会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涉及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县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实行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票决制。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p> <p>14. 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日常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指定若干下级“一把手”结合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开展年度自查评估，坚决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p>                                                                                                                                          |
| （四）组织开好<br>民主生活会          | <p>15.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好县委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明确对照检查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p> <p>16. 针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摆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确保逐项销号。</p> <p>17. 严格落实县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有关事项在民主生活会上公开的要求。</p> <p>18. 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p>                                                                                                                                                                                                                            |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五)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情况 | <p>19. 结合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制述职评议工作,每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听取乡镇(街道)和部分县直单位“一把手”加强党的建设和述责述廉情况报告,开展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p> <p>20. 坚持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巡察监督重点。巡察谈话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加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被巡察党组织巡察“回头看”或回访检查力度。</p> <p>21. 通过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入掌握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了解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p> <p>22. 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p>          |
| (六)强化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        | <p>23. 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探索对带病提拔领导干部选任责任倒查追究机制。</p> <p>24. 每年选取若干县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p> <p>25. 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p>                                                                                                                                                                                                                  |
| (七)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 <p>26. 健全请示报告、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提名和管理制度。</p> <p>27.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国(境)外开设账户、投资资产、存放贵重物品等方面有关问题。</p> <p>28.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大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核查力度,并建立常态化机制。</p> <p>29. 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p>                                                                                                                                                                                                                      |
| (八)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p>30. 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加强对《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推动制度落地见效。</p> <p>31. 督促领导干部严格依照规定报告涉及个人利益事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p> <p>32. 严格执行省委《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将执行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报告内容。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被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实行一案一通报。</p> <p>33. 将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和政商交往行为,作为对下级党组织政治生态评估、主体责任考核和巡察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p> <p>34. 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引导民营企业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合规经营、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p> |
| (九)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 <p>35. 建立县委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定期研商、信息互通、联络员等日常工作机制,形成县委统一领导、纪委综合协调、党的工作机关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p> <p>36. 每年至少听取 1 次专门性或综合性政治生态研判的情况汇报,以及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和县检察院 5 个党组对本系统政治生态研判分析的情况汇报,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p> <p>37. 及时组织开展对发生“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的地区和部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深入反思存在的问题,消除“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的危害和影响。</p> <p>38. 结合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政治生态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系统,让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估。</p>                                                                    |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十)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 | 39. 强化对巡视巡察、审计、专项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建立“举一反三”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br>40. 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通报或警示教育活动。 |

附件 3

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一)履行“一岗双责” |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br>2. 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召开 1 次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br>3.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与分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县委反映和报告。<br>4. 结合谈心谈话，每半年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不少于 1 次。<br>5. 针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发现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约谈有关党组织“一把手”，推动开展重大共性问题专项整治，指导督促整改。<br>6. 每年至少向县委书记汇报 4 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其中，面对面汇报不少于 2 次。<br>7. 结合县纪委通报的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二)开展相互监督   | 8. 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的问题。<br>9. 在县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涉及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br>10. 在县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上，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在县委常委会成员范围内公开个人有关事项。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br>11. 发现县委“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                                                                                                                                                                                                                                      |
| (三)严格廉洁自律   | 12. 模范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br>13. 坚决抵制其他领导干部及其家属亲友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行为，                                                                                                                                                                                                                                                                                                                                                                                                                                                                   |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 及时向县委书记报告。<br><br>14. 带头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带头强化党的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引导民营企业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合规经营、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附件 4

县纪委专责监督责任清单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一) 协助县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 1. 协助县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br>2. 协助县委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以检查反馈传导压力，以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br>3. 协助县委做好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点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推动县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br>4. 协助县委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责任共同体。                                                                                                                                                                        |
| (二) 强化政治监督       | 5. 聚焦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每年制定工作计划，以项目化方式，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在落实“五个强化”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br>6. 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br>7. 开展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直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监督工作，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br>8.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br>9. 县纪委和县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严格落实《中共丽水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章和宪法、监察法精神 加强市纪委市监委对县(市、区)纪委县(市、区)监委领导的任务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围绕重大情况、重大问题、重大工作、重大案件，及时向市纪委市监委请示报告。 |
| (三) 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 10. 县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县委“一把手”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市纪委市监委报告；发现县委常委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书记报告。<br>11. 县纪委书记发现县委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市纪委反映。<br>12. 每年向县委常委其他成员适时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县委常委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监督 | <p>13. 县纪委负责人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每年制定计划定期同下级“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同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廉政谈话，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与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p> <p>14. 派驻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牢牢把握“上对下”监督角色定位，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重点加强对驻在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发现驻在部门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p> <p>15. 每季度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每半年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p> <p>16. 及时动态更新县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p> <p>17. 对涉及下级“一把手”的问题线索，按规定优先处置，从严快查，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p> <p>18. 每年结合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开展警示教育。</p> <p>19. 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建立“举一反三”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p> |
| (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p>20. 会同县委组织部开展对《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引导民营企业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合规经营、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执行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推动制度落地见效。</p> <p>21. 对县管领导干部违反中央《意见》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和审查调查，并作出处置。</p> <p>22.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探索建立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对行贿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p>                                                                                                                                                                                                                                                                                                                        |
| (六)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    | <p>23. 聚焦公权力运行，在资源富集、资金密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构建监督数字化多跨协同场景；同步构建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数字化多跨协同场景和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数字化多跨协同场景。</p> <p>24. 坚持核心业务数字化推进到哪里，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建立数据高度归集、业务高度集成、监督高度协同、运行高度智能的新型监督制度机制，提升发现问题、精准监督的能力，构建起具有松阳辨识度的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体系。</p>                                                                                                                                                                                                                                                                                                                                                   |
| (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 <p>25. 县纪委监委带头高标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县委书记带头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全面履行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p> <p>26. 县纪委监委认真抓好下级，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强对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的自我监督、严防严治“灯下黑”。</p>                                                                                                                                                                                                                                                                                                                                                                                                                                            |

附件 5

县委组织部职能监督责任清单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一)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p>1. 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日常监督管理体系。</p> <p>2. 按照县委统一安排，每年开展对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情况作为“一把手”年度考核、提任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p> <p>3. 按照县委统一安排，有针对性地指定若干下级“一把手”结合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开展年度自查评估，坚决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p> <p>4. 县委组织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结合问题开展专项谈话，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对有突出表现的适时进行勉励谈话。</p> <p>5. 综合运用调研、约谈、专项检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管理等方式，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深入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p> <p>6. 按照县委统一安排，做好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听取下级“一把手”加强党的建设和述职述廉情况报告工作。</p> <p>7. 根据县委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请示报告、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等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提名和管理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在国（境）外开设账户、投资资产、存放贵重物品行为。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p> <p>8.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进一步推动规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在班子范围内公开个人有关事项，加大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核查力度，并建立常态化机制。</p> |
| (一)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p>9. 定期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定期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p> <p>10. 抓好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p> <p>11. 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县管领导干部实施组织处理。</p>                                                                                                                                                                                                                                                                                                                                                                                                                                                                                                                                                                           |
| (二) 加强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 <p>12. 根据县委部署要求，确定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会同县纪委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和指导。</p> <p>13. 强化会前指导，对存在“五不开”情形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强化会中监督，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强化评估整改和结果运用，针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摆的各类问题，督促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确保逐项销号。</p> <p>14. 根据县委部署要求，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p>                                                                                                                                                                                                                                                                                                                                                                                                                                                                  |

| 责任内容           | 任务清单                                                                                                                                                                                                                                                                                                         |
|----------------|--------------------------------------------------------------------------------------------------------------------------------------------------------------------------------------------------------------------------------------------------------------------------------------------------------------|
| （三）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 | 15. 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br>16. 按照县委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县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重点考核工作。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br>17. 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br>18. 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br>19. 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探索对带病提拔领导干部选任责任倒查追究机制，推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     |
| （四）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20. 会同县纪委开展对《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引导民营企业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合规经营、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执行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推动制度落地见效。<br>21. 督促领导干部严格依照规定报告涉及个人利益事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br>22. 审核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利益事项，及时纠正利益冲突行为。<br>23. 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涉嫌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有关问题专项治理。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

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2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有关单位党组织：

《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 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行动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浙江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安排部署，为切实强化创建措施，提高创建水平，确保顺利完成创建目标，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全力建设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重要窗口示范区”，奋力打造现代化“田园松阳”的奋斗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引导，注重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创建常态长效，注重创建利民惠民，提高城乡环境面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确保 2023 年顺利创成省示范文明县城。

## 二、推进体系

对照测评任务，点线面结合统筹推进创建工作，着力构建“党委领导、党政协同、部门联动、属地主体、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点”：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落实各自所在单位、区域创建任务；“线”：落实线上责任，各部门单位全面负责牵头创建任务的推进；“面”：全县建立完备周密的创建工作组织推进体系和“区域式联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成立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九组”，即创建办公室和精神文明、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城乡融合发展等九个专项组，推进城区网格化精细管理（参照“全民清洁行动”包干责任区块责任分解表）。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对照《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有关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责任清单》。成立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创建办及各专项组。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动员大会和业务培训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及责任清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创建办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督查指导，根据日常检查情况梳理问题清单，进行交办销号，全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初测，获取正式创建资格。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2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各专项组和各责任单位根据省调研测评反馈意见，逐项对照，补齐短板，对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清单和整改时限，建立健全长效创建机制。创建办继续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巩固强项、主攻弱项，组织开展问题清单集中攻坚，做到问题不整改不销号、效果不明显不销号、工作不达标不销号，不断巩固创建成果。

（四）迎检冲刺阶段（2023 年 8 月-10 月）。创建办对照《省示范文明县城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要求做好一切迎检准备。同时，组织开展模拟测评，协调各专项组和各责任单位针对发现问题查漏补缺，立查立改，以最佳状态迎接省示范文明县城检查组考评。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是当前一项重点工作，要切实强化对创建工

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对所分管的创建任务要具体抓、抓具体。各成员要切实履行好牵头、协调、督促职能，县直各单位、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系，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把创建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建立“全面检查、定期巡查、不定期点评”机制，由创建办对重点区域、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督查，跟踪督办，通报成绩，分析问题。由创建办牵头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协调会制度，对于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行集中会商研究，倒逼推动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事关大局、矛盾突出、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由创建办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集中解决。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创建单位要对照《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制订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逐一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单位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创建任务落实，对难度大、交叉多和薄弱环节的问题，要加强沟通、群策群力，促进问题有效解决。县财政局要强化绩效导向，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创建工作各项经费落实落细。

（四）强化全民参与。积极搭建市民喜闻乐见的各类创建活动平台，吸引群众广泛参与。通过经常化开展志愿服务、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好习惯养成”“全民清洁行动”、社区邻居节、“我们的节日”等活动，宣传省示范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格局。建立市民观察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指导、督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的舆论引导作用，开设文明创建媒体专栏，对创建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正面宣传，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引导群众参与监督，推动工作落实，有力有效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附件：

松阳县创建省示范文明县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莫 靛 梁海刚

常务副组长：陈建广

副 组 长：张尚军 李 巍 温小运

梅显云 杨健勇 林嘉栋

成 员：叶雯涛（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办）

蓝 海（人大办）

蒋亚慰（县府办）

宋明正（政协办）

叶云宽（组织部）

潘海滨（宣传部）
- 徐福标（统战部）

阙柳发（政法委）

董金福（编 办）

叶春松（信访局）

许明标（发改局）

刘祖军（经济商务局）

阙柳顺（教育局）

吴秀岳（科技局）

吴献明（公安局）

宋伟林（民政局）

曹松峻（司法局）

- 钟善德（财政局）

蓝才旺（人力社保局）

翁金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 毅（建设局）

周景伟（交通运输局）

陈增伟（水利局）

吴为民（农业农村局）

叶经纬（文广旅体局）

何群荣（卫生健康局）

潘建伟（应急管理局）

吴思平（审计局）

陈林贵（市场监管局）

翁盛强（统计局）

何花云（医疗保障局）

邓慧勇（综合行政执法局）

林晓东（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吴 伟（税务局）

丁建胜（融媒体中心）

周根良（行政服务中心）

张淑芳（集聚区管委会）

吴子斌（总工会）

蓝艳芳（团县委）

叶丽萍（妇 联）

（科 协）

陈新军（残 联）

王 芳（红十字会）

潘强军（城投集团）

何迎春（交投公司）

王永球（文旅投公司）

叶慧强（供电公司）

蒋 政（人民银行）

阙一心（银保监监管组）

江长伟（电信公司）

俞 烨（移动公司）

周伟光（联通公司）

周建锋（华数公司）
- 阙祖权（西屏街道）

王红伟（水南街道）

吴海燕（望松街道）

张 屏（古市镇）

梅先平（象溪镇）

叶福龙（玉岩镇）

王建华（大东坝镇）

周志勇（新兴镇）

刘伟松（叶村乡）

阙剑和（斋坛乡）

（三都乡）

（四都乡）

叶长春（竹源乡）

鲍绍铭（樟溪乡）

王昌华（赤寿乡）

张松龙（枫坪乡）

张伟信（安民乡）

陈菁菁（板桥乡）

陈智俊（裕溪乡）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9 个专项组。
1. 创建办公室。李巍兼任主任，潘旭辉任副主任。内设综合协调指导组、台账资料组、宣传活动组、督查考核组 4 个组，负责抓好全县创建工作组织推进、督查指导、综合协调、氛围营造和迎测对接等工作。

2. 精神文明专项组。李巍兼任组长，潘海滨任副组长，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工作。

3. 政务环境专项组。张尚军兼任组长，刘军任副组长，改革办、行政服务中心、纪委监委机关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方面工作。

4. 法治环境专项组。梅显云兼任组长，刘军任副组长，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



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方面工作。

5. 市场环境专项组。张尚军兼任组长，刘军任副组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方面工作。

6. 人文环境专项组。林嘉栋兼任组长，陈金波任副组长，宣传部、文广旅体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方面工作。

7. 生活环境专项组。杨健勇兼任组长，何苗任副组长，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健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方面工作。

8. 社会环境专项组。梅显云兼任组长，刘军任副组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方面工作。

9. 生态环境专项组。杨健勇兼任组长，何苗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水共治”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10. 城乡融合发展专项组。温小运兼任组长，陈鹏任副组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抓好“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工作。

#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2〕3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 一、莫靓同志

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抓好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五张责任清单”的落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纵深推进清廉松阳建设。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抓好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三）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开展好作风能力重塑行动，推进“二次创业”执行力建设——2022 年“奋力奔跑”行动。

（五）深入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条例，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严格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意见，深化省委巡视以及回访检查成果运用，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 二、梁海刚同志

对全县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并重

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抓好政府系统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快建设廉洁政府。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护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擦亮“智能制造新城、中国有机茶乡、全域康养胜地、国家传统村落公园”四张金名片。

（三）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四）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完善国资国企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三、陈建广同志

对县委政法委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领导和监督检查，严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

（二）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信访办理质效，有效遏制重复越级访等突出问题，全面优化信访生态。

（三）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意见的落实，深化省委巡视以及回访检查成果运用，建立健全长效

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村（社）巡察成果的检验和运用，预防和纠治扶贫领域、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四、张尚军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协助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清理整改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对土地审批、项目审批、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整治土地审批、项目审批等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五、叶海霞同志

对县纪委监委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确保“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落细落地。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落细落实“五张责任清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树立正确的监督观。

（二）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重点抓好农村、国企、资源、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领域腐败问题的系统治理，坚决查处风腐一体、系统腐败、小官大贪等腐败突出形态，健全行贿行为惩戒机制，最大限度遏制腐败增量。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将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有机结合，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加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深化“一月一主题”正风肃纪工作机制，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任等问题，协助县委全面开展“二次创业”执行力建设——2022 年“奋力奔跑”行动。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常态化“打伞破网”走深走实，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覆盖。

（四）深化政治巡察，完善巡察监督与各类监督的统筹衔接机制，充分发挥“重大巡视问题清单系统”作用，探索建设“巡察工作数据库”“巡察工作制度超市”，加大巡察成果运用。协助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意见中的相关整改要求。

（五）全面深化体制改革，持续推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健全“室组”联动监督、“组组”协同督查、“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模式。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深入推行乡镇（街道）政治生态排行榜。

（六）统筹推进八大清廉单元建设，协助县委积极打造具有松阳辨识度的清廉建设品牌。健全完善“靶向监督”工作机制，突出围绕粮食购销、拆迁拆违、虚拟货币“挖矿”等

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把强化监督问责与完善容错免责、澄清通报制度统一起来，出台《松阳县纪委监委容错免责工作规程（试行）》，旗帜鲜明鼓励改革创新，为干事者撑腰鼓劲。灵活运用“矩阵式”管理模式，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纪检监察开放日”活动，坚决防治“灯下黑”。

#### 六、潘永水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民生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移民、残疾人事业、邮政通讯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清廉交通建设，健全交通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 七、李巍同志

对县委宣传部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党规、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和新时代松阳精神。

（三）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加强对涉纪涉腐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

（四）深入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大力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拓展一批清廉文化教育阵地、创建一批清廉文化教育示范点、推出一批清廉文化作品、讲好一批清廉文化松阳故事，增强党员干部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五）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八、张继森同志

对县委统战部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光彩事业有关资金及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统战系统法治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巩固拓展统战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三）深入推进清廉民企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四）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九、诸跃波同志

对松阳-余姚山海协作产业园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科学技术、对外协作、山海协作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徐文杰同志

对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管委会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招商引资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十一、刘坚强同志

对县人武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十二、练斌同志

对县委组织部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抓好县委组织部职能监督责任的落实，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组织原则，加强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党规、廉洁自律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

（二）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结合县委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三）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领导干部述职、个人事项报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抓好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业行为。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等基本制度，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有关制度。

（四）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增强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清廉机关“五强”品牌影响力。

（五）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组织保障。协助组织实施县委巡察工作。

（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十三、彭敏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教育、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外经贸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十四、温小运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

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相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加强村集体“三资”管理，预防和整治扶贫领域、涉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 十五、涂扬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保险等领域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十六、梅显云同志

对县公安局和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常态化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扫黑除恶案件和线索快速移送处置等机制的落实，严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

（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全县公安机关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十七、杨健勇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城市建设、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土地和房屋征收、“三改一拆”、秸秆禁烧、“五水共治”、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整治生态环境、土地和房屋征收、“三改一拆”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 十八、林嘉栋同志

对分管的县直单位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贯彻落实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重点负责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行政审批改革（招投标）、数字化改革、共同富裕、地方志等领域有关政策落实、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考核的依据。

为确保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现将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如下：2022 年我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 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请各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计划任务圆满完成。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以县统计局的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并作为对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附件：松阳县 2022 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松阳县 2022 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2022 年投资计划 | 备 注               |
|------|---------|------------|-------------------|
| 全县合计 |         | 712205     |                   |
| 一    | 水利局     | 48400      |                   |
| 二    | 农业农村局   | 4900       |                   |
| 三    | 集聚区管委会  | 165585     |                   |
| 四    | 经济商务局   | 20000      | 全县乡镇（街道）技改投资      |
| 五    | 交通运输局   | 65042      |                   |
| 六    | 建设局     | 256971     | 其中房地产投资 105900 万元 |
| 七    | 教育局     | 22366      |                   |
| 八    | 文广旅体局   | 30436      |                   |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2022 年投资计划                                                       | 备 注              |
|----|----------|------------------------------------------------------------------|------------------|
| 九  | 卫健局      | 18500                                                            |                  |
| 十  | 发改局      | 40000                                                            |                  |
| 十一 | 供电局      | 7309                                                             |                  |
| 十二 | 其他单位     | 32696                                                            |                  |
| 十三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垦造耕地 1500 亩,其中水田 1000 亩,旱地 500 亩。旱地改水田质量提升 500 亩。建设用地复垦约 200 亩 | 土地整治项目按统计口径不计入投资 |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已通过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予以下达。请各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确保计划的高质量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共同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进度报表工作，在每月 25 日前将重点建设项目进度、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进度通过“浙政钉项目报送群”报县发改局（联系

人：李火华，15990870015）。

- 附件：1. 2022 年重点新开工项目投资计划表（略）  
2. 2022 年重点续建项目投资计划表（略）  
3. 2022 年重点预备项目投资计划表（略）  
4. 2022 年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计划表（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 考评结果的通报

松政办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经济形势，全县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县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体系，加大信贷投入，加强金融监管，金融运行质量持续向好，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我县经济发展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3 家）：

松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松阳县支行、中国银行松阳县支行。

二等奖（6 家）：

中国农业银行松阳县支行、松阳恒通村镇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松阳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松阳县工作组、台州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专营支行。

三等奖（6 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松阳支行、温州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专营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松阳支公司、财通证券公司松阳营业部、浙商证券公司松阳营业部。

鼓励奖（4 家）：

民泰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专营支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松阳县支公司、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盛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各金融机构再接再厉，牢牢抓住当前金融改革发展的新机遇，进一步加大金融保障工作力度，为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为强化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变更程序，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63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财建〔2019〕11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在我县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二）本办法所谓的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工器具、施工组织、计划进度等方面的变化，造成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

### （三）引起工程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勘察不到位引起的变更。因未进行现场地质勘察，而直接进行设计或未对设计方案进行针对性勘察引起的工程变更。
2. 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变更。因设计调查不周全或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无法施工而修改工程设计引起的工程变更。
3. 建设单位变更建设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出现工程项目变化而产生的工程变更。
4. 工程量计算有误造成的变更。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丢项、漏项、工程量误差大等问题造成的工程变更。
5. 施工现场情况变化发生的变更。因工程外部条件影响施工现场组织或改变设计文件

发生的工程变更。

6. 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变更。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不可抗力或是合同双方事先都无法预计到会发生的、合同也没为此约定的突变或遗漏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

因政策或市场价格调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以及设计图纸无变化但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不适用本办法，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变更后的表现形式：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性质或工程类型；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五）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和造价，因主观原因导致工程投资或造价增加的原则不予调整，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自行负责。工程变更必须严格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

1. 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只有当工程变更按本办法得到批准后，才可组织施工；

2. 工程变更必须坚持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于降低工程造价、节约用地、加快施工进度等方面有显著效益时，应考虑工程变更；

3. 工程变更，事应先周密调查，备有图文资料，其要求与现设计相同，以满足施工需求，详细申诉变更设计理由、变更方案、与原设计

的技术经济比较，按照本办法报请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按变更设计施工。

二、职责与分工

（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负责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提出技术方案等方面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二）相关部门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的批复，定期牵头组织项目超概算的审查工作，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建设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控制项目超概算等。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的批复，定期牵头组织工程变更的审查工作，参与项目超概算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总投资控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控制项目超预算等。

三、工程变更等级和审批权限

（一）工程变更额度，原则上以变更工程量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单价或各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结合信息价重新组价等方式匡算确定。工程变更采用分级审批制度：

1.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含）以内且小于 50 万元（含）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经行业和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2. 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 或变更金额大于 50 万元，按以下权限报批：

（1）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至 20%（含）或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县财政局审批；

（2）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0%至 30%（含）或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项目分管副县长审定，县政府审批；

（3）单项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30%以上或变更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分管副县长牵头召集项目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上述变更是指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的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或者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合同价款变更。

四、工程变更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工程变更时，需填报《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两份，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金额，并附如下资料：

- 1. 工程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表；
- 2. 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适用变更的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3. 中标合同书和项目概算、预算批复文件；
-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变更有关价款调整的基本原则：

- 1. 合同中已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

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组价变更工程价款；

4. 除上述三项外，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市场调查提出方案会商后确定变更价款，并按合同同口径组价结算。

工程变更涉及到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三）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必须手续完备，不允许事后补办。变更报告不得随意涂改，并注明日期。不得用直接在施工图上修改签字的形式来代替工程变更报告单。

（四）建设单位应视项目具体情况，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合同。

五、工程变更的操作流程

（一）工程变更报批流程：

1. 变更提出。可以由建设单位自主提出，也可以由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承包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踏勘现场并研究工程变更的有关问题，形成统一意见。

2. 变更论证：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变更方案，经所在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并编制变更部分的设计方案和预算方案，同时落实变更部分的资金来源，报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审查等方面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3. 变更审批。由项目建设单位报相应单位批准。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审批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暗塘、暗沟、

流沙、软基等不可见且急需处理的地质情况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时，为保证工程建设安全，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提请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临时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边实施边报批。

六、法律责任

（一）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者有权机关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于未经相应审批同意先行施工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不予认可，发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由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负责。

（三）建设单位与代建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四）设计、监理等单位违规发出工程变更指令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设计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减相应设计费。
- 2.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的，擅自变更部分建设单位应当不予计量和支

付，要求其按照原设计施工，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签发监理指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

（五）因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资金损失浪费或其他咨询成果质量问题等不良后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究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探索建立通报、预警机制，要严格规范执法，有关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七、其他

（一）项目服务联席会议常设成员单位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其他非常设单位视情况参加。

（二）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项目参照执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参照行业管理规定执行，变更情况报送行业和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略）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松阳县 2021—2023 年五大森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 2021—2023 年五大森林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 2021—2023 年五大森林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浙江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松阳县 2021—2023 年五大森林建设行动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全县 2021—2023 年五大森林建设面积 19000 亩。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体系。

#### 二、建设要求

##### （一）山地森林建设

对荒山荒地和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实施不同的技术措施，进行山地森林建设。规划造林地、困难造林地、造林失败地等荒山荒地进行片林造林，提高林地绿化程度。对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进行改培，促进生态修复。同时

加强对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管理，促进早日郁闭成林。

##### 1. 荒山荒地造林。

对规划造林地、造林失败地、造林困难地等荒山荒地进行片林造林，造林后达到 GB/T15776—2016 标准。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1）整地挖穴。1—2 月进行林地清理，挖栽植穴，栽植穴规格 40cm\*40cm\*30cm 以上。

（2）树种选择与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归化种适当配置。可选木荷、枫香、杉木、香榧、油茶、无患子、黄山栎树、浙江楠、闽楠、红楠、南方红豆杉、榧树、红豆树、光皮桦、榉树、秀丽槭、檫树、赤皮青冈、细叶青冈等。经济林营造纯林，乔木林宜营造混交林，混交林中阔叶树种比例不低于 70%。

（3）造林密度。油茶 80 株/亩、香榧 25 株/亩，乔木树种 111 株/亩以上。

（4）苗木类型与规格。

a) 苗木类型。容器苗或裸根苗造林均可，山脚、交通方便及立地条件差的地块要用容器苗，山顶、交通不便及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可选裸根苗。

b) 苗木规格。乔木林可选 1 年生实生小苗造林或 2 年生实生大苗造林。1 年生小苗规格按照 DB33/T 177-201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或 GB/T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中的合格苗。2 年生裸根苗要求地径 0.8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或省控容器苗二、三类规格苗以上。油茶要求采用新品种油茶苗。香榧要求地径 1.5cm 以上嫁接苗。

（5）栽植。1-3 月进行栽植，栽植时先填表土湿土埋根，当填土至穴深三分之二左右时，把苗木向上轻提，扶正，使苗根舒展，然后填心土干土，必须做到“栽正、舒根、踩紧、适当深栽”，苗木栽植深度一般比原土痕稍深。

（6）抚育。9-10 月进行全面割灌除草抚育。

（7）造林成活率 85%以上。

2. 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更新

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进行人工更新，更新后达 GB/T15776-2016 标准。主要技术措施如下：

（1）整地挖穴。1-2 月进行林地清理，挖栽植穴，栽植穴规格 40cm\*40cm\*30cm 以上。

（2）树种选择与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归化种适当配置。可选木荷、枫香、无患子、黄山栎树、浙江楠、闽楠、红楠、南方红豆杉、榧树、红豆树、光皮桦、榉树、秀丽槭、檫树、赤皮青冈、细叶青冈、油茶等。宜采用 3 种以上阔叶树苗木营造混交林。

（3）造林密度每亩 111 株以上（油茶纯林 80 株/亩）。

（4）苗木类型与规格。

a) 苗木类型。容器苗或裸根苗造林均可，山脚、交通方便及立地条件差的地块要用容器苗，山顶、交通不便及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可选裸根苗。

b) 苗木规格。乔木林可选 2 年生裸根苗或省控容器苗二、三类苗。2 年生裸根苗要求地径 0.8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

（5）栽植。1-3 月进行栽植，栽植时先填表土湿土埋根，当填土至穴深三分之二左右时，把苗木向上轻提，扶正，使苗根舒展，然后填心土干土。必须做到“栽正、舒根、踩紧、适当深栽”，苗木栽植深度一般比原土痕稍深。

（6）抚育。9-10 月进行全面割灌除草抚育。

（7）造林成活率 85%以上。

3. 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改培。

对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进行森林抚育和补植造林，实施后原有乔木幼树株数加新造林株数达到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标准。主要技术措施为：

（1）补植造林

a) 整地挖穴。每年 1-2 月进行林地清理，挖栽植穴，栽植穴规格 40cm\*40cm\*30cm 以上。

b) 树种选择与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归化种适当配置。可选木荷、枫香、杉木、无患子、黄山栎树、浙江楠、闽楠、红楠、南方红豆杉、榧树、红豆树、光皮桦、榉树、秀丽槭、檫树、赤皮青冈、细叶青冈等乔木树种。

c) 补植密度。按《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县级五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林绿〔2021〕51 号文件）中的《疏

林地改培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和《一般灌木林改培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控制指标要求。

d) 苗木类型与规格。可选容器苗或裸根苗造林。可选 1-2 年生苗木造林。1 年生裸根苗规格按 DB33/T 177-2014 执行或省控容器苗的一类苗。2 年生裸根苗规格要求地径 0.8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或容器苗按省控容器苗二、三类苗。

e) 苗木栽植。1-3 月进行栽植。裸根苗栽植时,应使苗木根系充分伸展,苗干垂直于地表,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最后覆虚土保湿;容器苗栽植时,应去除不易降解容器袋,再将带土团的容器苗轻放于穴内,扶正后封埋、踩实,最后覆虚土保湿。定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

f) 造林成活率 85%以上。

## (2) 森林抚育

9-10 月进行全林森林抚育,按 GB/T 15781-2015 规定执行。当年新植苗木进行铲抚扩穴至 1m<sup>2</sup> 以上,深度 10cm 以上,去除杂灌、杂草及藤本。

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对乔木林进行森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包括综合抚育和抚育间伐,综合抚育进行定株、割灌、除草、除藤、除萌、修枝、林中空地补植等营林措施,间伐抚育在综合抚育基础上进行间伐抚育,伐除 5cm 以上的过密林木。

## (二) 坡地森林建设。

对坡度 25 度以上、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地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对未利用土地、严重污染土地等宜林区域进行造林绿化。在保护农田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调整坡地种植结构,拓展绿化空间,增加森林植被。对立地条件相对较差、分布零散的地块,

选择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开展造林绿化;立地条件相对较好、连片集中的地块,引导发展香榧、油茶等木本油料等经济林,提高土地综合效益。具体造林方法按山地森林建设中的荒山荒地造林。

## (三) 城市森林建设。

以森林城市(城镇)、园林城市(城镇)建设为载体,扩大城市建成区核心片林规模,加宽河道、道路沿线绿化带,提高公园广场、生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绿地中乔木林比重。加强城市新区和新建工业园区绿化,利用好拆违和改造土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加强城市周边森林建设,打造以森林为主体的郊野公园,注重自然生态性和观赏性,在保护原有植被的基础上,适当补充树形优美、叶色丰富、花果艳丽的乡土树种,丰富林相,进一步发挥生态及观赏效果。加大城际、城郊、城镇和城市群森林建设力度。城市森林建设应以大苗移栽为主,提高建设成效。

## (四) 乡村森林建设。

持续推进“一村万树”示范行动和森林乡村建设,突出“身边增绿”,利用好村庄闲散土地、荒山荒滩等宜林地,大力建设道路风景林、河道生态林、“四旁”果木林、农田防护林、公园休闲林,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林带林网、片林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对村庄周边的荒芜山地,尽可能种上乔木树种,积极发展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提高景观水平,实现绿化成林。乡村森林建设应以大苗移栽为主,提高建设成效。

## (五) 通道森林建设。

着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结合“四边三化”,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森林建设,重点加大国省



道、高速公路两侧森林新建、加宽和提升改造力度，构建生态保护网络。切实抓好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区域的森林建设，打造精品亮点。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采取新造补植、封育改造等综合措施，培育以阔叶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快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露天矿山的边坡复绿和景观修复。通道森林建设应以大苗移栽为主，提高建设成效。

三、补助政策

（一）一年生裸根苗或省控容器苗中的一类苗算小苗。地径 0.8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裸根苗或省控容器苗二、三类苗算大苗。山地森林中的荒山荒地造林和坡地森林采用大苗造林的每亩补助 2000 元，采用小苗造林的每亩补助 1500 元；迹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每亩补助 1200 元；山地森林中的荒山荒地造林、坡地森林及迹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建设香榧、油茶等经济林，给予每亩补助 1500 元。

（二）山地森林中的一般灌木林地、疏林地改培按森林抚育每亩补助 285 元，补植造林采用大苗造林的每株补助 13 元，采用小苗造林的每株补助 10 元。森林抚育补助与造林补助叠加计算。

（三）城市森林、乡村森林、通道森林等采用地径 4cm 以上苗木造林的每株补助 60 元，对县级以上重要节点绿化工程，采用地径 6cm 以上苗木造林的每株补助 300 元；采用地径 8cm 以上苗木造林的每株补助 500 元；采用地径

10cm 以上苗木造林的每株补助 800 元。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进行综合抚育的每亩补助 285 元，进行间伐抚育的每亩补助 570 元。

（五）上述补助政策原则上不得与产业发展、区域协调（森林生态修复）、退垦复绿等其它项目补助政策重叠享受。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五大森林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统筹做好五大森林建设的落地、政策处理、施工队伍组建等组织落实工作；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负责制度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公路绿化和补植提质（行带二行以上），河道、湖库两侧、城市饮用水源区绿化等工作。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汇总，负责国土绿化项目规划、任务分解、技术指导、进度督查、质量核查、统计上图，造林扶持政策制定；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苗木及实施过程监管，确保造林质量。

（三）严格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四）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确保五大森林建设行动资金需求。

本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松政办发〔20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县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县产业政策奖补项目，不适用于上级各类专项资金。

符合相关条件享受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第二条 奖补项目分类

奖补项目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一）资格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

按认定、获奖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该类项目根据相关证书或文件进行申报，快速兑付，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组织集中批量申报。

（二）数据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由主管部门委托。

（三）审查遴选类，是指由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奖补项目遴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归类由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确定。

### 第三条 兑现办理流程

奖补项目的办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申报阶段。各主管部门（原则上按出台政策的牵头部门确定）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告知相关优惠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或可通过第三方数据共享的，一律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凭证并填写数据清单以供核校；审查遴选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主管部门（是指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下同）提交相关材料。奖补项目实行申报制度，申报各类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

（二）审核阶段。根据申报单位的相关申报材料，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多部门联合审核的，由主管部门牵头办理相关审核事宜）。现有相关产业政策条款中需报财政审核的规定不再执行。

（三）公示阶段。拟奖补项目审定后当日，由主管部门提交公示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四）资金拨付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主管部门凭单位发文和《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审批表》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用款计划，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奖补项目具体流程由相应的申报指南确定。

**第四条 兑现申报时限**

各奖补项目具体组织申报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原则上以现有各具体产业政策申报时间为准）。每个阶段涉及的办理时限要求，由各产业政策申报指南确定。奖补项目从“申报、审核、公示、申请资金拨付”全流程采用

限时办结模式，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办理（从提交申报到申请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数据核校类项目办理（从申报截止到申请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须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可以再增加 20 个工作日；审查遴选类项目办理（从申报截止到申请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上述办理时限的计算自申报单位提交齐全、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且被相关主管部门受理开始计算，申报单位补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第五条 奖补资金查重**

根据县级产业政策规定，各奖补文件有规定的遵循各奖补文件的具体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同一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二）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

（三）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县级应获得产业政策财政奖励，同时又符合更高等次同类奖励认定的，按就高原则，不足部分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

（四）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上述“项目”是指奖补项目申报的具体名义、事项或项目内容，须由申报单位在申请表中填写。

**第六条 预算支出管理**

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实施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财政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主管部门。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的新增项目奖励资金采取先统筹，根据需求报批后再调整的方

式下达。

申报单位奖补资金由主管部门全额兑付给申报单位。实际兑付资金大于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8 月底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财政部门应尽可能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安排到位。

各主管部门在每年按时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同时做好本年度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分析，推进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奖补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

**第七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对申报信息、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在移出前取消其奖补资格。逐步推行松阳县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建立奖补项目大数据，完善奖补项目查重机制，防范多头申报，重复补助。申报单位重复申报并享受奖补资金的，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收回相应奖补资金。

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对奖补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同时要结合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政策。财政、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各主管部门要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财政部门要有计划选择

数据核校类和审查遴选类中的部分重大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主管部门资金使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产业政策和奖补项目遴选办法解读；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计划；负责编制产业政策兑现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确认工作，审查资金兑付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审查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情况；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见单批复各主管部门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用款计划，实行无责任签章制；加强对部门单位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指导。

（三）审计部门职责：对产业政策实施及奖补资金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监督或结合审计项目实施专题审计。如资金使用有偏差，责令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部门职责：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协助开展奖补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审核审批表（略）